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加审议和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监事会对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对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